

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準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中部分條文及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例一覽表關於直轄市之規定

發文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04.16. 局地字第0970007667號

發文日期：民國97年4月16日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準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八條及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例一覽表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